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韓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等附件、第10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106年4月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3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309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洪委員銘德、傅委員桂霖、王  
委員昭堡、黃委員俊欽、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施委員  
進村、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桃園市政  
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四科(均含附件)

電017-04-22  
交09:換52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記錄：韓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記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年度農田排水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106年度農田排水道路及各種設施規畫：目前有無考量整體排水功能？現在開路或建設均為填高做法(高速公路、省道、縣道、鄉道、農路、農舍、工廠均是填高)，水路層層受阻，如何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我們一面製造災難，一面無限制的編特別預算治水，如何能不淹水？會淹多久？能淹多久？

陳委員義平：

1.工程明細表，請將設施位置列於表中。

2. 治理工程及瓶頸改善工程，附錄3、附錄4改列於本文中。

施委員進村：

1. 各項擬辦工程辦理的理由太制式化，致未能瞭解其實需性，如：荷苞嶼制水門為何需要改善？二件瓶頸段工程，究竟瓶頸在那裡？有何急需性？宜請敘明，或詳列各件工程現勘或開會後需辦理之具體理由，俾確認其急需性。
2. 萬丹地區社皮排水改善工程單價約4.6萬元/m，與吳厝圳排水改善工程單價1.4萬元/m，相差甚多，是否合理？請再檢討。

吳委員憲雄：

建議解決淹水問題改為「解決一定程度保護標準之淹水問題」。

決議：所提修正執行計畫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各委員意見，並就今年度所需要施設工程之災修原因、必要性與效益，請再加強補充說明後，將修正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規定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台27線海豐橋改建工程」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建議治理情形、災害分析及水理計算可精省。
2. 私有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宜先行溝通協調。

簡委員俊彥：

有關海豐橋改建的用地問題，是否有把握依進度執行，請說明。

曹副召集人華平：

1. 有關橋型部分請主辦機關關於細部設計時本權責處理。
2. 橋長30m，工期需跨3個年度，請說明。

林委員長茂：

台27線侵耕，違建佔用河道，何時能排除完畢？屏東縣政府有來嗎？是否應請屏東縣府相關單位一起列席討論以利整體防災工程之進行。第3頁：番仔寮排水，為什麼不能依原本流向，匯入高屏溪污水處理？第4頁①設置兩側5公尺高的水道防路，屬番仔寮排水幹線第二期治理工程，做了沒？②7K+816段渠道淤積東縮且多侵耕。第5頁：台27線50K+864海丰橋為什麼只抬高53cm？為什麼之前設計通洪不足，差了這麼高的比率？到底是誰管的？誰造的？管線、水管如何配合？第16頁：什麼叫做管線臨時遷移費？為什麼不是整合在工程內？第18頁：自來水公司七區未參與協調會，沒問題是嗎？

決議：

1. 所提執行計畫書業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審查，經審原則同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後，並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2. 執行之預算可能跨期者，則請執行單位將採購法第64條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契約，以因應第三期預算審議結果。
3.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執行過程中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案由三：為辦理「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3案設計原則審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整體性意見：本案三件工程均在施工中，有些工程甚至接近完工階段，因此，請主管單位確實督導各工程執行單位依審定設計原則辦理，以落實審查精神。

2. 個案工程意見：

(1) 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

a. 本滯洪池的設置目的，似為解決 $41,134\text{m}^3$ 冒水量規劃辦理，而滯洪池一可提供滯洪量已達 $41,219\text{m}^3$ 大於需求，滯洪池二有無辦理之必要性？請再檢討妥處。

b. p.30稱，為響應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本計畫保留未來開發之可能性，故請權責單位注意未來如有任何開發，不得影響滯洪池之安全及功能。

c. 安定分析對上浮力最主要安定力量在 $17.5\text{T}$ 的回填土，該 $17.5\text{T}$ 如何得之？請列計算式說明。又該 $17.5\text{T}$ 回填土約需 $10\text{萬}\text{m}^3$ 土方，數量相當多，宜事先規劃料源取得方式，以確保安定。

(2)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

貴子坑溪依規劃似無法重力排水，必須靠機械抽排排洪。本案又是3座抽水站及一座滯洪池聯合運作，因此，抽水站本身能否正常運作變成極為關鍵。故首先請妥擬聯合操作運轉相關規定，以利安全運轉；其次，請檢討2日備油量是否足夠？又，萬一有抽水站故障如何應變？以降低洪災風險。以上均請納入周延考量。

(3) 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青泉街小公園及B滯洪池內裝置藝術、休閒遊憩設施、景觀營造等是否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範疇？如否，建議取消或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以避免衍生爭議。

簡委員俊彥：下列建議事項請考量：

1. 高雄市鼓山區滯洪池，建議應專供山區逕流滯洪之用，將來台泥廠區的開發計畫應不容許該滯洪池兼供開發區內水滯洪之用。
2. 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滯洪池案，以合理化公式推估的 $Q_{25}$ 尖峰流量完全由抽水設施因應，不太符合綜合治水逕流分擔及災害分散的理念。另以 $Q_{25}$ 的設計規模，依水文風險公式推估，今後第10年需將抽水機全部滿載運轉的機率僅約三成，今後第17年全部運轉的機率僅約五成，亦即完工後許多抽水機閒置的機會很大，建議是否將抽水機組酌減或改為備用機組，請考量。

陳委員義平：

1. 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因涉及設施基礎承載力及抗浮力，未來完工土地利用應請台北市政府明確訂定。
2.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其中滯洪池B之減洪功能所提出入流歷線及出流歷線不合理，且圖10計畫流量分配圖，其中滯洪池B需有入流量及出流量。

林委員長茂：

1. 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抽水站：第3、4頁：原因：該區目前都市計畫情況，林口台地開發(水往何處流？有無進入該區域？)該區域綠地比原來是多少？現在是多少？以前就是易淹水低處，為何開發成現在這樣？以目前的開發情形，這些工程有用嗎？有多少是違建物？
2. 台泥廠區：台泥是自辦都市計畫嗎？台泥土地來源為何？請說明白。請提供台泥未開挖及開挖後的等高線圖各乙份。

吳委員憲雄：

1. 建議台泥廠區滯洪池案出流量及滯洪池之需要容量宜連同台泥廠區之開發案整體估算模擬，並宜依

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先提排水規劃書及開發施工前提出排水計畫書。

2.建議改為設計原則之合理性檢討案討論。

曹副召集人華平：

請營建署於報告及回應內增加文字註明『設計原則是可行的，構造物是可以的』。

決議：

- 1.本案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討，提檢討報告送下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其內容需包含下列事項：
  - (1)特別針對目前已施工案，是否落實原設計原則確。
  - (2)如何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之策進。
- 2.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滯洪池案，有關抽水站操作關係整個系統運作安全，是否可能增加操作風險，要如何降低風險，請予以考量。
- 3.有關台泥廠區內的滯洪池與高雄市鼓山區滯洪池，應予以明確區分，不容許混合使用。

案由四：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增辦工程，檢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新增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計畫書所列各項擬辦工程之需求性不明，請檢附內政部審查或會勘相關紀錄，以佐證各工程之需求性及內政部是否同意納入辦理。
- 2.所需經費3.68億元如何籌應？請具體敘明。如由已發包節餘款籌應，應敘明節餘款是否足夠？執行計畫書應修正為「第二期修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較妥。

林委員長茂：

雨水下水道第一期新增治理工程：附掛管線清除計畫，何時完成？桃園原有埤塘填掉多少？灌溉溝渠毀掉多少？綠地、田地消失多少？都市計畫時有無考慮這些問題？如何進行都市計畫？共同管線設施有無整合？

曹副召集人華平：

1. 本案新增16件工程是否在行政院核定水系範圍內，請補附。
2. 另補附會議記錄，審查結果是否同意，請明確回應。

黃委員志元：

本案鑑於計畫書內容僅說明16件增辦部分，且係利用節餘款辦理，未增加計畫經費，建議於計畫書內容明確說明並將計畫書名稱修正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新增部分)」，以符實際。

**決議：**

1.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正執行計畫書或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2. 請營建署補附行政院核定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作為佐證資料。

案由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補助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2階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建議水利署防災中心訂定移動式抽水機需求之評定原則，俾便爾後補助有據。

林委員長茂：

1. 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工程措施：①做了什麼？抽水機等設備買了一年後，13頁：抽水機71台，15頁：增購抽水機15台，均未詳列規格，也未登載由何單位管理，其功用及妥善率如何？補助後的追蹤考核機制何在？這樣如何監督？17頁：會不會淪為補助旅遊團康，吃吃喝喝？
2. 桃園市：第7頁：我想了解桃園市一個台地地型，原有14000多口埤塘和無數條灌溉溝渠，為什麼會淹水？我生長在桃園60餘年，世居於桃園，何嘗想過桃園會淹水？開發航空城如果還繼續，未來會如何？我們一面製造災難，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從250億、800億到2500億，這些都在預支下一代的錢，最後是誰獲利？誰還債？桃園大林里東門溪佔用河道不處理，河川治理線不畫設，放任違法不處理，只想花錢，編特別預算，這是一篇很好的作文，但實際情況是什麼？東門溪、台鐵、新北市台鐵地下化是確定的，之前的計畫可行嗎？違法關說，立委佔河道，局長：地勢低窪適合都市計畫成住宅區嗎？

決議：

1.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相關補助原則、評核原則及前期抽查與管考作業成果，嗣後請加強查核促進後補助單位確實履行，俾利達到預期效果
2. 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6年度應急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直轄市縣管河川區域排水106年度應急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稿)：請問水利署：什麼叫做應急工程117件？如何定義？桃園就發現低漥地區，由桃園市府水務局幫忙做水泥護岸，特定處為特定人施作，有關係才能做工程，他還說你們不做找局長，不行就找副市長、找市長，如果是這種工程，合理嗎？合法嗎？水利署有無監督機制？河道佔用不處理，叫做應急嗎？如何追蹤研考？平時不管理就以應急為由編預算，合理嗎？屏東，整條溪流屎尿滿溢不予管理，然後就稱應急嗎？

黃委員志元：

本案建議於「工程經費核銷情形」及「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2項評比結果均屬良好之縣市調整增加補助額度或加重後者之增加補助額度，以鼓勵縣市政府重視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工作。。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桃園市南崁溪水系)及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桃園市埔心溪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1. 直轄市區域排水工程南崁溪水系：河川治理線畫了沒？佔用河道、違建有多少，拆了沒？是不是該先清除障礙物再支應預算？南崁溪整體規畫是如何？有沒有包含都市計畫及航空城等重大建設之後的洪量改變？流域有多少埤塘被填、溝渠被毀？農地、綠地減少了多少比率？

2. 埔心溪排水系統應是該區農地被回填，排水幹線被佔用。此處權責單位為何？佔用違建何時拆除？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苗栗縣土牛溪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苗栗土牛溪排水：為什麼是全額補助？原橋建於何年？河道佔用情形如何？第7頁：濫墾問題，是否畫出河川治理線？18頁：其它管線問題，該河川權責單位為何？每年清淤了沒？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荷苞嶼排水系統)及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龍宮溪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所擬工程原則上確需辦理。基於系統治理需要，所報工程下游段需加強疏浚及防災管理工作，建請縣府重視辦理。

**決議：**

1. 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 請嘉義縣政府於設計時考慮維持原斷面，盡量避免在渠道內連續落墩，俾利渠道順暢。

案由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屏東縣林邊溪水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

屏東：若管理不落實，高屏溪將成屎尿河，另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還要再抽嗎？這些問題不解決，進行工程有何用？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一：嘉義縣管區域排水外溪洲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修正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1. 本報告無各排水各控制之計畫排水量。
2. 本次修正內容排水路改善65件、海水供水系統工程8件及非工程措施含抽水機購置、排水路清淤、魚塭區塭堤加高等總共經費6億323萬元，原規劃54億2,530萬元，共增加6億7,793萬元，本流綜計畫僅列25.5億元，因此應列優先順序，另魚塭區塭堤加高補助私人是否可行？

吳委員憲雄：

1. 流綜特別條例係103年1月公告，計畫似未經立法院三讀，請修正。
2. 三角形單位歷線法比較適用於自然地勢之集流方式，而魚塭排水有其特殊性，似宜在流量估算中表現，似不宜使用三角形單位歷線法。
3. 魚塭排水如匯入區域排水，宜檢討該區域排水之容洩能力。

施委員進村：

1. 規劃報告修正後，擬辦理養殖區由21個增為26個，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計增7個養殖區，屏東縣減少2個養殖區，各縣市各增減那些養殖區及其理由？請列表敘明。
2. 非工程措施由5,400萬元，增至2億元，究增何項工作？請敘明。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核列總經費計25.5億元，但本治理規劃修正後預算規模達60億元，不足經費財源如何籌應？請敘明。
4. 清淤、塭堤加高本身就是工程行為，列入非工程措施，恐有不妥，請再檢討。
5. 塭堤加高究補助地方政府或個人？如補助個人，恐不符相關預算程序？請注意檢討妥處。

林委員長茂：

漁業署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規畫：有多少是地層下陷區域？原因終止了沒？若超抽問題一直不解決，地層持續下陷，根本不先解決，做了這些工程又有何用？效用能維持多久？何況養殖業者於平時抽地下水以調

節鹽分濃度，會大量用掉寶貴的淡水资源，洪水來時又怕鹽分濃度不夠，反抽海水進來，此時排洪違恐不及，怎可有此與防洪完全背道而馳的行為？再者，養殖屬個人營利行為，卻要政府編預算為其善後，恐有圖利個人之嫌，應不予補助。因此我們是否應建立養殖總量管制？我們的環境還能忍受這些脫序、無限制的養殖超抽地下水嗎？

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就委員所提意見再予以檢討。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執行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本案中，有3件工程案因用地問題擬改為設計勞務採購案，建議設計時應考慮用地問題而有備選設計案，以利將來選擇執行。

吳委員憲雄：

執行計畫書中，建議補充第一期及第二期原核定計畫之執行情形。

施委員進村：

1. 執行計畫書修正說明VII頁稱，修正後總經費12億4,648萬4,000元，但摘要XII頁卻稱總經費為12億2,200萬元，兩者不一，究何者為正確？請釐清妥處。
2. 各項工程究由地方或漁業署執行似未確定，尚待協調，故請注意協調後宜符合中央與地方執行6：4之原則。
3. 工程結構型式，似以混凝土結構為主，恐不利生態，並與當地自然景觀衝突。建議結構型式選擇，宜注意生態棲息環境之提供，並與當地自然環境融合較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九、委員其他意見：**

**林委員長茂**

1. 請問水利署長(主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精神和目標是什麼？這些計畫我看到的全部只是工程面，一味只做工程是無法根絕水患的，這就像我們一方面製造災難，一方面再無限制的編列特別預算，用250億去救災、去整治水患，請問能解決問題嗎？之前曾有8年800億的預算，現在又編了2500多億，這些借來的錢，要未來子孫還，這樣做對嗎？山林開發若不節制，開設道路若不知道和自然地型配合，填地造路阻礙排水，又放任河道不斷被佔用，都市計畫只為炒土地，綠地比不斷降低，連易淹水地區也放任各種建築行為侵入，然後再編預算治水，豈非本末倒置？

以桃園為例，桃園原有14000多口埤塘和無數灌溉溝渠，這些昔日都是良好的灌溉和防洪設施，如今被填到不及4000口，許多溝渠也消失了，這些埤塘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只提供灌溉及防洪之用，現在不少都被放租養魚。平時灌溉水用掉了，遇洪自能滯洪，現在平時都不排水，以預留滯洪，再編大筆預算治水，之前吳志揚要求航空城要向水利署要200億做能防200年防洪頻率之工程，但該區域地勢平緩，為易淹水地區，卻規畫為航空城，豈不是本末倒置嗎？地是炒了，然後我們全民承擔災難和負債嗎？

政府機關本應帶頭守法，但內政部營建署的數項工程，包括文山區辛亥路工程，台泥廠區內工程，均未審查就已經快完工了，如何審查？有如強要的，先做了再說，這樣的程序有嚴重問題，恐怕也有違法之問題。。

2. 桃園市已升格為直轄市一段時日了，計畫中仍有許多桃園縣、什麼鎮…等，請在作計畫時多用點心，不要讓人覺得只是抄過去的計畫稍作修改來應付而已，我們的資源、資金有限，實在容不得如此無限制的浪費啊？

## 水利署回應：

- 1.本計畫所辦理治理工程，係秉持著「流域綜合治理」之理念推動執行，先針對高淹水風險之地區水系，辦理系統性之整體規劃，擬定之綜合治水對策，再依急迫性、改善效益等勘查評比，勘選必要急需優先辦理之工程提送審查工作小組。選定之工程改善皆屬必要辦理，係在考量淹水改善效益與經費額度、執行能力之綜合考量下，所必需投入以提升基礎防洪排水能力之工作。
- 2.經統計在本計畫核定辦理之291個縣市管河川水系與區域排水系統，至計畫保護標準，總共約需3000億元以上，扣除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入之800億元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投入之420億元，後續仍尚待投入約1800億元經費持續辦理水患改善，(用地取得費用而若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以市價徵購用地計算，所需經費將更高)。而各單位都體認到工程措施仍有其保護極限，故目前除對現況淹水嚴重地區須優先投入工程改善外，本計畫亦同時推動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淹水預警、自主防災等非工程措施，以期達成減少水患威脅、避災離災之目標，而並非一味只做工程。
- 3.有關桃園航空城之開發，係國家發展之重大建設，然而近年相關開發單位多已注重與環境之協調，水利署亦已將排水計畫書之審查規定增修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在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之開發行為，如開發面積超過2公頃，應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送審，桃園市政府亦已自行訂定排水計畫書審查要點。而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工作，亦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相關逕流分擔之規劃，該規劃案刻正辦理中；該府水務局亦積極與都發單位協調，減少航空城開發後之逕流增加量，加劇淹水之情事。
- 4.所提意見主要涉及桃園市政府主管權責，會議記錄函請該府參考處理。

## 十、散會。

